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

酬勞。

2. 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為 8,000,000 元，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為 47,629,095 元。

3.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分派現金。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

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一、三及附件四，並請予以承認。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2.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3. 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全數回入於公司帳戶入帳。

4. 嗣後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它致影響

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

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之「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